**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优秀团干部、**

**优秀团员评选细则(试行)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 更好地发挥团组织凝聚团员青年、服务团员青年的作用，发挥优秀团 干、优秀团员的楷模示范作用，形成广大团员青年“学先进、创先进” 的良好局面，依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、优秀专职团干部、优 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》,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团员。仅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团员参与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干部评选，具体由校级组织实施，不在学院参评。在校院两级均有任职的团员，可在学校或学院参评。仅在院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团员，在学院参评 。

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、奖优促学的原则，评选 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四条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二章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，是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。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，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，终审评议各类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 学院团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优秀团干部、 优秀团员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评选条件、推荐标准和评选比例**

**第七条评选条件**

**(一)优秀团干部基本条件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崇尚科学，反对迷 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2.担任团干部（包含学生组织干部、班委）至少一学期以上。

3.坚持为广大团员服务的宗旨，乐于奉献，严于律己，作风民主， 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。

4.努力工作，勇于创新，工作责任心强。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承 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能在 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开展各项团内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6.学习刻苦，勇于拼搏，成绩良好(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 具备评选资格)。

7.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已解除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，并有突出表现。 8.最近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**(二)优秀团员基本条件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，崇尚科学，反 对迷信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主动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，团 员意识强。

3.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，服从组织安排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 无违纪现象，按期缴纳团费。

4.关心集体，热心助人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支持学生组织、团支部和班委工作，热心为青年服务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。

5.学习刻苦，勇于拼搏，成绩良好(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 具备评选资格)。

6.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已解除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7.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区实践、社区(村)报到等社会活动，须是注册志愿者，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最近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**(三)优秀团干部推荐标准**

1.若优秀团干部申请人数未达到学院评选名额，且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的，即可获推荐为优秀团干部。

2.若优秀团干部申请人数超过学院评选名额，按照一定比例进行 申请人现场答辩，最终按照汇总成绩排名，确定推荐人选。申请人按照综合成绩的量化分数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推荐名额的1.5倍确定进入现场答辩环节，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。进入答辩环节的同学即是院级优秀团干部。综合成绩构成见积分表。

汇总成绩=综合成绩×50%+现场答辩×50%。

团干部述职采取现场答辩方式，满分为50分。申请人从任职期间的**工作态度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实效**三个方面进行述职。答辩 评审由学院团委评优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

3.获评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基层团组织可直接内部推 荐一名校级优秀团干部。

**(四)优秀团员推荐标准**

1.若优秀团员申请人数未达到学院评选名额，且符合评选的基本 条件的，即可获评优秀团员。

2.若优秀团员申请人数超过学院评选名额，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申 请人现场答辩，最终按照汇总成绩排名，确定推荐人选。申请人按照 综合成绩的量化分数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推荐名额的1.5倍确定 进入现场答辩环节，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。进入答辩环节的同学即是 院级优秀团员。综合成绩构成见积分表。

汇总成绩=综合成绩×50%+现场答辩×50%。

(6)团员述职采取现场答辩方式，满分为50分。申请人从考 核期内的**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取得实绩**等多个方面进行 述职。答辩评审由学院团委评优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

**第四章评选、表彰和监督**

第八条 优秀团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团员总数的1%。优秀团员人 数不超过学院本科团员总数的1.5%。优秀团干部与优秀团员两项荣 誉不可兼得。

第九条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每年评选一次，学校于每年3—4月组织评选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提出申请，经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团委审议确定。

第十条 对获得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的个人，学校发文表彰， 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到评选条件公开、名额公开、 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如师生有异 议，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如情况属实， 应做出调整。

**第** **五** **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共管理学院团委负责解 释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